附件六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5.1.3(a)段訂明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不應用以進行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因此，地區小型工程並不涵蓋改善相關設施的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2017 年 7 月